

山东上市公司协会

关于填报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情况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统筹开展上市公司“关键少数”分层次培训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上市公司董监高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。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是我会培训的一个周期，辖区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至少参加一次协会举办的董监高培训。

为准确掌握辖区上市公司董监高在本周期内参加培训的情况，请各公司全面梳理统计并填报《2023-2024年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信息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。本次统计的人员范围为现任董监高，培训范围包括参加我会举办的董监高培训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董事长、总经理、监事长培训，交易所主办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初任培训或新上市公司培训，董秘后续培训和财务总监后续培训。除参加我会举办的培训外，其他培训需要提供培训证明或结业证书。

请各公司于9月30日前将附件电子表格发送至协会邮箱，培训证明和结业证书同时发送。请准确填写统计表，做到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联系人：戴杨 0531-86131798

邮箱: sdlca2001@163.com

